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李銘義所長

記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無)。

貳、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開設全英語授課」課程追認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7.01.03)審議通過。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(107.01.11)審議通過。
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開設全英語授課」課程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	修正劉育忠教授申請開設「教育行政哲學研究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大綱中授課教師、研究室分機、學分及時數等欄位，餘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7.01.03)審議通過。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(107.01.11)審議通過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開設全英語授課」課程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因應本所碩士班外籍生修課需求，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(課程如下表)。

開課學期	學制	課程名稱	必選修(學分/時數)	授課教師	備註
107-1	教行碩	財經專論	必修 (3 學分/3 小時)	戰寶華副教授	第 1 次申請
107-1	教行碩	質化研究	選修 (2 學分/2 小時)	劉育忠教授	第 1 次申請

二、承說明一，為教授碩士班國際學生而申請開設二門課程全英語授課，已簽請專案開設(陳核中)，不受選課人數限制開課，且不受 107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之上限，並適用本校獎勵教師全英授課辦法加計鐘點。

三、教師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申請書及課程大綱，如附件一(p.3-14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。